

HK 闲话文人 鲁迅的豁达



鲁迅先生画像。资料图

1923年8月，鲁迅的小说集《呐喊》出版，开始在文坛占有一席之地。一年后，他又在首期出版的《语丝》周刊上，发表了一篇名为《论雷峰塔的倒掉》的文章，引起极大的轰动。自此，鲁迅不仅成为《语丝》作家群的主将之一，名气更是如日中天。

不过，随着鲁迅名声越来越响亮，许多相识或不相识的个人或出版传媒机构，纷纷拿鲁迅做广告，其中不乏未征得他同意而偷偷摸摸借“鲁迅”之名以谋取私利的。鲁迅对此很是敏感，先后发现了不少。发现后，他会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区别对待。

有一天，一个年轻人将自己写的一篇稿子邮寄给《新青年》杂志。在稿子的末尾，除了鲁迅的签名外，同时附言道：“此稿经过鲁迅先生的点评修改后，才邮寄过来的。”当时，《新青年》的编辑陶孟和在看到这篇稿子后，觉得事有蹊跷，鲁迅虽然经常指导年轻人写作，但他从来没见过鲁迅在他人稿子后面专门署上自己的名字。

于是，陶孟和便打电话询问鲁迅，是否推荐过一篇稿子，而且还专门署上了自己的名字。在得到否定的回答后，陶孟和觉得这个年轻人一定是想借助鲁迅的名声刊发作品。于是，他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告知鲁迅，同时询问鲁迅要不要当面批评一下对方这种不良行为。

鲁迅听后，道：“年轻人喜欢写作是件好事，我们不能因如此小的一件事情就当面批评对方。如果文章质量不错，不妨发表给予鼓励；反之，就回复：鲁迅认为未达到刊发水准，请作者重新找鲁迅修改。”鲁迅的回答令陶孟和禁不住哈哈大笑。最终，那篇文章因为质量未达标，被退稿了，但那位年轻的作者却从此认识了鲁迅这位大师，有了进一步的交往，也算是一件幸事。

一位作家曾说：“心胸豁达，足能涵万物；心胸狭隘，无能容一沙。”确实，在人际交往中，若是心胸豁达，即使狂风暴雨，也如过往云烟；若是心胸狭隘，哪怕鸡毛蒜皮，也会锱铢必较。

HK 如歌行板 行走的风景

一个人从学会走路开始，终生都在行走。

一个人行走的范围，就是他的世界。

行走是一道风景，快乐是一种心情。

行走，既向往远方的诗意，也要看路边的风景。这风景，每一天都在演绎着不同的故事，每一个季节都变换着不同的色彩。

这风景，是眼中有清流，衣裳沾花香，心中有美好。

最美的风景，始终在路上。我带着自己的故事行走，遇到的人和事，都成了流动的风景。

行走四季，是时光的一场又一场轮回。春风、夏雨、秋叶、冬雪，四季各不相同，我们总能看到不同的风景，享受韶华人生，领略生活精彩！

我在春光中行走，看一路山水，闻一路花香。我听到从远处青翠的山上，传来一声声布谷鸟的啼唤；在栈道旁的树林里，四处回荡着鸟儿的鸣叫。在这个梦幻般的季节，我分明听到了生命拔节的声音。行走在路上，我看到一位中年女士手拄双拐在栈道上艰难行走，她走的每一步，都洒下了滴滴汗水。回头望去，她的轮椅和家人，已在身后很远的地方，这是在生命里行走。生命是一种怒放，有勃勃生机，才有最美的模样！生命以它独有的美，浸透了她行走路上的每一步。每一步，都让她在前行中感悟，在执着中精彩。生命不由天，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有春天！

我在夏天中行走，看绿树成荫，芳草萋萋，花繁叶茂。我望着“接天莲叶无穷碧，映日荷花别样红”的美好景象，行走在“荷叶罗裙一色裁，芙蓉向脸两边开”的水塘边，我已沉醉不知归路。热情、豪放、浪漫、绿色编成了夏天品质的绝美光环。我一边行走，一边尽情地享受骄阳，欣赏夏日的风景。忽然，透过树林从对面传来一阵歌声，只见前面两个五六岁的小女孩在奔跑，后边一位老人牵着一只白色宠物狗，手敬着军礼，边走边唱着军旅歌曲《当兵的人》，那种专注的神情，那种豪迈的气势，让我大为震撼。我想，这个老兵一定是想起了金戈铁马的岁月，想起了军人的梦想和荣光！她的歌声，回荡在青山绿水间。



齐铁偕关于“行走的风景”画作《瓦莱塔巷洞》。资料图

我在秋日中行走，看秋日是画，是彩云，是流霞。阳光下，一片片黄的、橘红的叶子不时从树上落下，它们像一个个不再光鲜的生灵，带着无尽的回忆和不舍，退出了那个曾经充满生机与绚丽的舞台，投入了大地的怀抱。此情此景，让我感到落叶飘零，不是树的不挽留，而是叶对根的深情；飘零落叶，也不是叶太执着，而是根对叶的眷恋。每年深秋，吉林一对80多岁的老夫妻会来海南过冬。他们不懈行走了10年，白山黑水，天涯海角。每年往返，只为寻找冬日的暖阳，心灵的慰藉。人生如秋，秋日多情，将五彩为老夫妻一路赠予；秋风多意，将飒爽为老夫妻一路赠送。老夫妻与南飞的大雁为伴，与飘零的落叶共舞，一起行走，不怕路途遥远，走一步有一步的风景，走一步有一步的快乐！

我在冬季中行走，看到这是一个银色的世界，漫天飞舞的雪花，是冬天里一道耀眼的风景，它是那么洁白，那么美丽。我迎着雪花向远处走去，任由雪花与我娇柔地缠绵和轻轻吟唱。一阵阵寒风刮过脸颊，身体愈发寒冷，但我前行的脚步没有停歇。大街上，很多人在不停地清雪，拉雪的汽车往来穿梭，人们一个个脸冻得红红的，仍然忙个不停，只为保持道路畅通。无意间，我看到一个行人不慎滑倒，旁边的人赶忙去扶，没想到也摔倒了，周围的人赶紧上前，齐心协力把他们扶了起来。此时此刻，一股暖流涌入我心头，冬寒不惧，素心向暖。寒冷的冬季，唯有温暖和爱不可辜负！

行走的风景，说到底，都是心灵的风景。最好的风景，只在人的心里！

我在人生中行走，人生路远，山高水长，我们都得遵循它的轨迹，行走在彼此的道路上。

如今我们老了，终于明白，人生中，有的路只能一个人行走，有些风景只能一个人欣赏。那些约好同行的人，一起相伴风霜雨雪，一起走过时光年华，但终究会有一天在某个路口走失。微风吹过衣襟，雨滴打湿诺言。

前行的路，如果不能飞，那就奔跑；如果不能奔跑，那就行走；如果不能行走，那就爬行，我们要能走多远走多远！

HK 市井烟火 我的“老同”

“老同”，在我老家（东方市感城镇）就是结拜兄弟的称谓。“老同”如亲兄弟般亲密。从结拜“老同”那一天起到老去的那一刻，两人都志同道合，相互帮助。结拜“老同”，一般在同年的两个男子之间进行，且多为年轻男子。过去结拜“老同”的程序很严谨，在双方长辈完全同意后，择日做糯米饭团、杀鸡拜祖，然后两家人一起吃一顿简单的结拜饭，才算走完程序。

从吃结拜饭那一天起，两人就正式成为“老同”了。

1967年8月，我与同村的林升平结拜为“老同”。那时，我们正要去村里小学读一年级。林升平个头较高，从小就长得壮实。结拜“老同”

后，我们之间就以兄弟身份相互对待。50余年过去了，如今，我们依然是“老同”，保持着正常的联系和往来。

我的“老同”林升平是一位勤劳的人。高中毕业后，他在村里从事劳动生产，成家立业，至今依然在默默劳作。他践行了“天道酬勤”“有心人天不负”的格言精神。他结合村里的地理位置、自然优势及气候条件，每年坚持种植一定面积的水稻，确保基本口粮。在此基础上，他想方设法开发种植经济作物。他先后种植过芒果、红薯、青枣、茄子、黄秋葵、辣椒、香蕉、柠檬、玉米等农作物，还养猪、养鸡、养鸭、养鱼，此外，他经常到河里或塘里捕抓鱼虾。有几次，中午时，我给他打电话，想跟他聊聊天，但他都在忙碌，没说上几句话就干活去了。有一次，他骑三轮摩托车去镇墟购买生活用品，路上接我电话时，他说，在家从事种植、养殖生产劳动，没有中午休息的习惯，农忙时忙忙碌碌，不是农忙时有活也得及时做，这是农人的生活方式。不管是自家的生产，还是帮助他人，他都不分白天黑夜，只要有需要，他都按时到位并踏实劳作。

我回过几次老家村里，每一次都特别邀请亲友到家里一起聚一聚。在通知“老同”参加活动时，他几乎每一次都在忙碌中，因此总比别人晚到二十分钟左右。他的忙碌，有时是为还回别人的生产工具，有时在养殖场检查鸭子，有时在协调安排次日的生产劳动……

我的“老同”胆子较大，也较勇敢。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，养猪、养鸡的场所必须与村庄保持足够的距离，我的“老同”是老实人，也是做实事的人，从不违反规定。他养猪、养鸡，发展养殖业，但不盲目，都经考察分析之后再进行。他选定在距离村庄东边一公里多的自家水塘边建养殖场，那里完全符合环保要求，就是位置太偏僻。当时，他的选择并不被认可，亲友们建议重新考虑选址。他在表示谢意的同时，更加坚定了自己的选择。他说，那儿树荫浓密，空气清新，水源充足，地势较高，是个好地方。至于边上的旧坟，他更不在乎了，他说，人死了就完了，像天上的云那样，飘了就散了，还有什么可怕的。

“老同”按照自己的计划，在那里兴建了猪栏、鸡舍，发展了饲养业。后来，他看到有些水塘被闲置着，于是又购买适量鸭苗放入水塘饲养。此外，他还利用猪粪、鸡屎当肥料，种植玉米、龙眼等农作物。

“老同”很诚恳，做人老实。他长得壮实，高大，够帅气。但谈恋爱却是他的弱项，这验证了老天不会给人开两扇窗的道理。年轻时，朋友带他去认识同龄女子，鼓励他主动与女方交流沟通，但一见女方，“老同”就说不出话来了，老实憨厚地坐着，认认真真地听对方说话，自己却一言不发。朋友说，这种情况若持续下去，“老同”结婚成家就万分艰难了。有一次，朋友想出新招数，带“老同”到那女子家里聚餐，让“老同”亲自掌厨。没想到，他做得那么得心应手。那女子看在眼里了。于是，某天晚上，该女子主动向“老同”表白了，说想当他的另一半……结婚成家后，夫妻俩始终相互尊重，和谐相处，生儿育女。于是，日子越过越红火。